

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21年7月9日10时50分

地点：执行二庭

执行员：张福林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玛世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崔双成

被执行人：张小林、张小情

书记员：安冲

执：关于申请执行人河北玛世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张小林、张小情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本院对被执行人名下的位于安平县盛世华庭小区1号楼1单元1102室房产进行拍卖，你们双方同意对拍卖价格进行议价。首先被执行人说一下拍卖财产的基本情况和建议价格。

张小林：我们的房产位于安平县盛世华庭小区1号楼1单元1102室，所有权人是我和我妻子张小情，有证，面积大概141平方米，（以不动产登记为准）所在楼层11层，全部楼层26层，户型是三室两厅二卫，建筑朝向是南，二个卧室在南面、客厅也在南面。另一间卧室和厨房在北面。中间有卫生间和餐厅。在工行有贷款。无车位、无储藏间。我认为价格可以确定为每平方米4000元（含室内固定装修），总价564000元。具体起拍价及其如何加价幅度、保证金的缴纳数额等情况，法院依法办理吧。

张小情：我同意以上意见

执：申请执行人是否同意被执行人给出的建议价格？

崔双成

张小林

张小情

申：我同意以上价格，具体起拍价及其如何加价幅度、保证金的缴纳数额等情况，依法办理。

执：双方还有什么要说的？

均答：没有。

执：下面核对笔录。

（当庭宣读）

执：以上记的对吗？

均答：对。

张小林

张清

程双齐